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 许可的初审标准工作手册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受理条件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三、申请材料（程序性审查）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材料性质	材料份数
1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申请表模板。	内容填写齐全准确，加盖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1 份
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申请表模板。	内容填写齐全准确，加盖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1 份
3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发	内容真实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 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公安部门核发	内容真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 份

5	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申报单位自备	内容真实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1 份
6	申请书、实施目的和方案、安全性证明材料（动物笼舍、应急预案、检疫证明）、场地证明材料及照片	申报单位自备	内容真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 份
7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合法来源的有效文件、承诺书	申报单位自备	内容真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 份
8	县市区林业局初审意见文件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1 份
<p>其它要求：</p> <p>1. 所有材料应完整、清晰，要求签字的须签字，每份首页末页加盖公章，如为整本材料，则需加盖骑缝章。</p> <p>2. 复印件上需注明日期，加盖企业公章。</p> <p>3. 身份证原件需在现场办理时核验，其他材料原件现场提交。</p> <p>4. 纸质申请材料（除证件类原件），采用 A4 纸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p> <p>5. 网上提交材料的，按材料目录提交电子扫描件，电子扫描件可采用 PDF/JPG/DOC 格式。</p>					

四、现场勘验要求

- 1、繁育场地设施、面积；
- 2、动物笼舍面积、安全性

五、办理流程（初审承诺 5 个工作日办完）

环节名称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受理	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待补正全部内容后再行报送受理。对材料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不予受理。4. 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通知申请人补正；

审核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同意初审意见；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提出“不同意”的初审意见。	根据申请材料对本期申办证明细表材料进行核查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签字认可后移交分管局长签字审批。
审批	分管局长对本期申办受理人员材料进行过程和条件核查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签字作出初审决定	按照核实同意的分管局长意见拟定初审意见书后，加盖黄石市林业局公章，上报省局
办结	对初审通过的，电话或短信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加盖公章文件送至市林业局行政服务大厅。

附：办理流程图

